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外地埋式篮球架、室内移动式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、羽毛球柱、智能跑步机、楼梯机、肋木架、双杠、平行天梯、腹肌板、扭腰器、哑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35.063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603.0408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室内乒乓球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体测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泰山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38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身高测试仪、体重测试仪、电子围度测试仪、安静脉搏（心率）测试仪、肺活量测试仪、握力测试仪、背力测试仪、纵跳测试仪、俯卧撑（跪卧撑）测试仪、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、反应时测试仪、原地高抬腿测试仪、坐站测试仪、身高坐高测试仪（幼儿）、电子体重测试仪（幼儿）、握力测试仪（幼儿）、立定跳远测试仪（幼儿）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（幼儿）、双脚连续跳测试仪（幼儿）、15 米绕障碍跑（幼儿）、平衡木测试仪（幼儿）、体脂测试仪、功率车、便携式中心工作站（标的名称），

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3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6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AI 运动健康干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跑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户外组合儿童玩具设施、户外大型无动力游乐设施与钻笼通道爬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厚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.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